



華盛頓中學明善向上銷過流程圖

銷過 流程

1 向導師提出
銷過申請
(班級銷過本)

2 導師同意申請
學輔組同意申請
銷過本呈學務處

3 學務處
審核申請種類
與是否核准

4 學務處
審核核准

5 銷過紀錄表
班級銷過本
送還導師

6 學生出示
銷過紀錄表
進行銷過

7 銷過完成後
銷過紀錄表送
導師簽名確認

8 銷過紀錄表
送交學輔組與
學務處審認

審認通過
註銷處分



明善向上銷過考核基準表

| 懲處種類 \ 考核時限 | 考核期 | 銷過格數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警告乙次 | 一個月 | 6 |
| 警告兩次 | | 12 |
| 小過乙次 | 兩個月 | 18 |
| 小過兩次 | | 27 |
| 大過乙次 | 四個月 | 36 |
| 大過兩次 | | 72 |
| 考核規定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銷過核定作業每次以壹案為準，由警告處分開始申請。 ●銷過輔導考核期間，而再違犯任何校規核定警告以上懲處者，現行銷過作廢。 | |